

# 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」修正總說明

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旨在激勵所屬約聘僱人員工作熱忱、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係於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26172 號函訂定施行在案。

茲因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活動係屬本縣約聘僱人員最高榮譽，且經過本府嚴謹審慎的選拔程序產生，為使激勵制度更加周延適妥，爰比照適用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更符合實際，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一點及第三點)
- 二、參照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規定，修正名額數量。(第五點)
- 三、增訂行政獎勵相關規定。(第八點及第九點)